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疆地区风光电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新能源装机容量和规模，符合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布局，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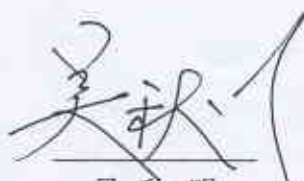
3、同意公司与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负责木垒县大石头风区第二风电场10万千瓦项目和木垒县光伏规划区02# 10万千瓦项目的开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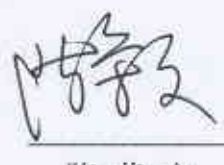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资
组建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 妙 成


吴 秋 明


陈 荣 文

2016 年 8 月 10 日